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小
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第四标段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1	40%唑醚 • 戊唑醇	鼎 艳	剂型：悬浮剂 20克/袋	袋	91400	3.25	297050	沧州百斯特 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	15%噻虫 • 高氯氟	冷 刺	剂型：悬浮剂 10克/袋	袋	91984	1.48	136136 .32	山东东远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3	0.01%24 -表芸苔 素内酯	朴 乐 美	剂型：可溶液 剂10毫升/袋	袋	91400	0.99	90486	江西鑫邦生 化有限公司
4	磷酸二 氢钾	天 利 农	纯度≥99%， 速溶型，100 克/袋	袋	91400	2.52	230328	兰考县豹品 优选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	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754000.00元
----	-------------	---------------

三、中标金额：

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754000.00元。

四、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4月25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河南省岑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开柳路私房院南街2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张高辉

电话：159385344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西环路支行

账号：262475716241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3日